

【草案公示】

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洪江市人民政府 龙船塘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 PREFACE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洪江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龙船塘瑶族乡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统筹安排全乡各项建设活动，推动乡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龙船塘瑶族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洪江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龙船塘瑶族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和规划参考。



- 01 规划概述**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05 国土空间开发建设**
- 06 国土综合整治**
- 07 乡政府驻地规划**
-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概述

- 1.1 指导思想
- 1.2 区位
- 1.3 发展条件
-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龙船塘瑶族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深化落实上位规划各项目目标指标要求，优化完善全乡国土空间格局和空间资源配置，加强生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1.2 区位

- 位于洪江市南部，与会同、洞口和绥宁三县接壤，对外交通依托S334和X058



区位图

1.3 发展条件

山水等生态资源丰富

- **林地资源**：8539.23公顷（约12.81万亩），占全域面积83.43%。
- **生态红线**：2886.02公顷（约3.65万亩），占比28.20%。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翁野村和黄田村。
- **水资源**：龙船塘瑶族乡境内河道属沅水水系，最大河流为公溪河，乡域内有八面山水库。

经济产业丰富

■ 一产：水稻、楠竹种植

第一产业主要为**水稻、楠竹**种植为主，主要分布于乡域北部和西南部。

■ 二产：竹制品加工厂、环保碳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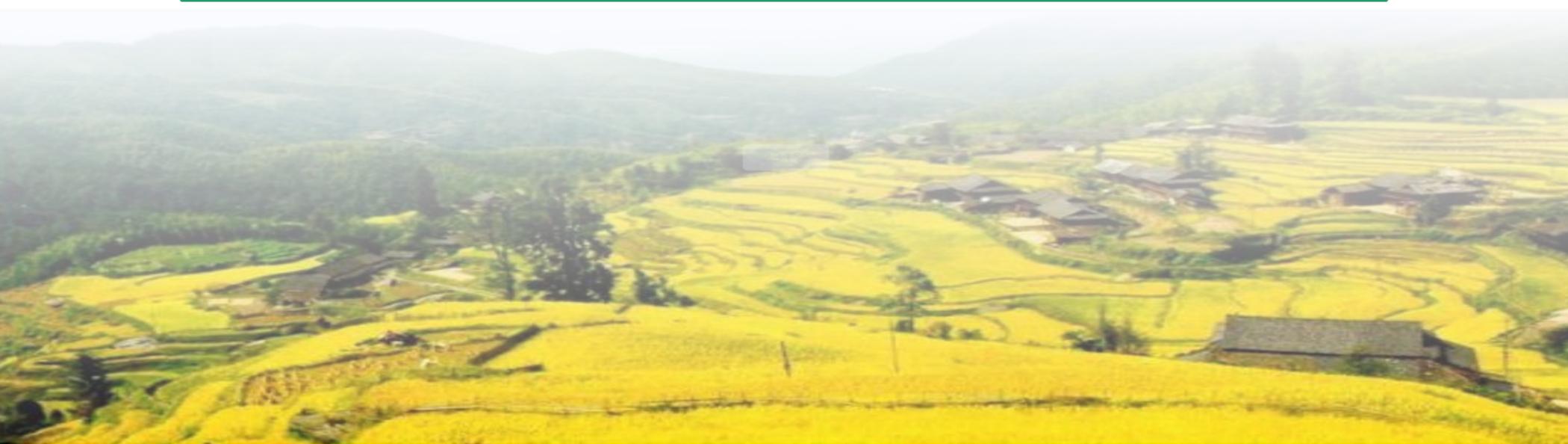
第二产业主要为竹制品加工和环保碳厂为主。

■ 三产：岩鹰洞

岩鹰洞大峡谷，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境内，为天然风景胜地。有姊妹岩、黄沙塘、石心、石笋等十几个景点，形成一条九曲十八弯。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 **4处国家级传统村落、2处县级文保、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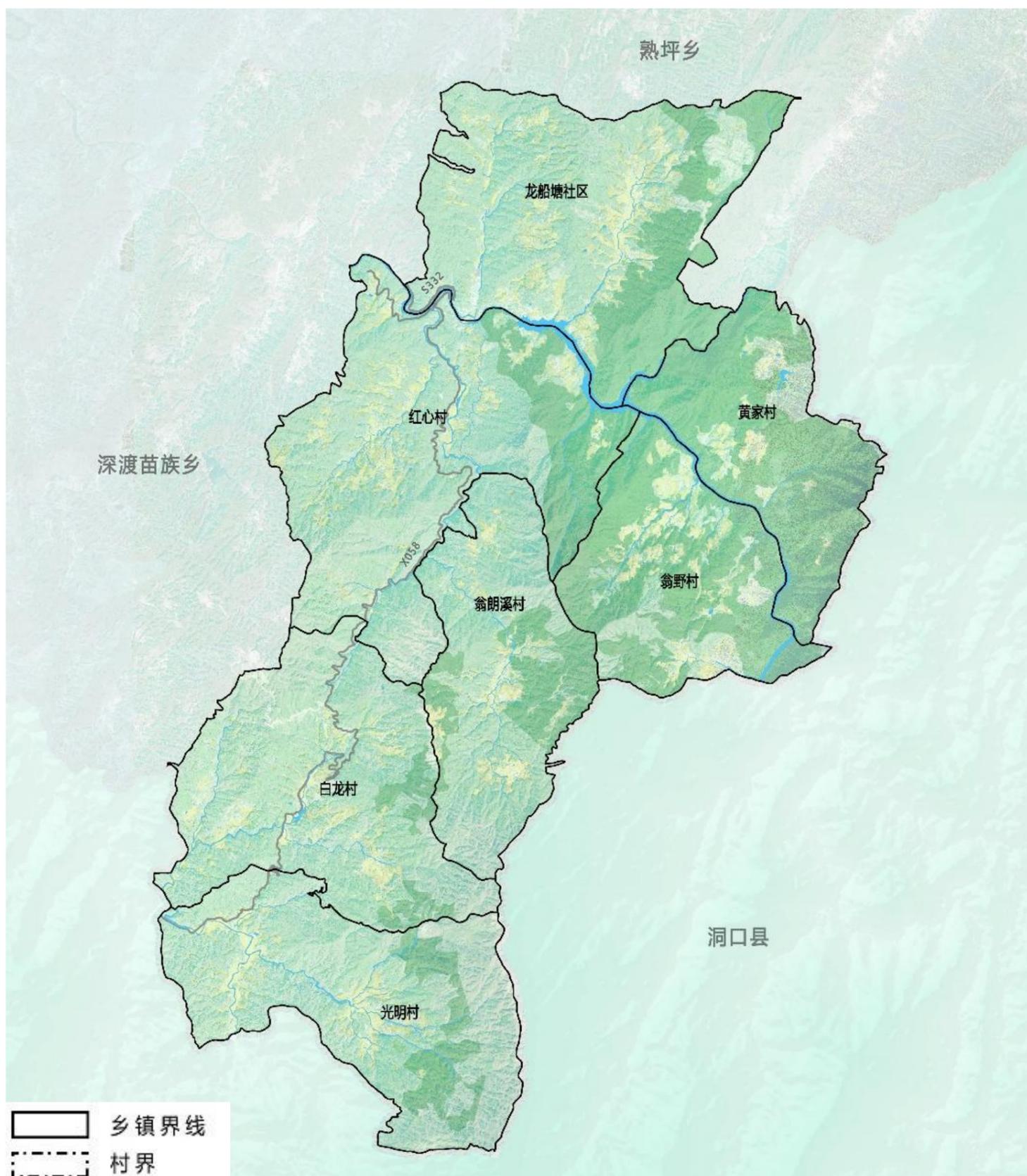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其中乡域规划范围为龙船塘瑶族乡行政辖区内的 1 个社区、6 个行政村和 1 处水库，总面积为 102.36 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为龙船塘瑶族乡集镇范围，共 0.19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规划范围图

02

发展目标与定位

2.1 发展目标与定位

2.2 指标体系

2.1 发展目标与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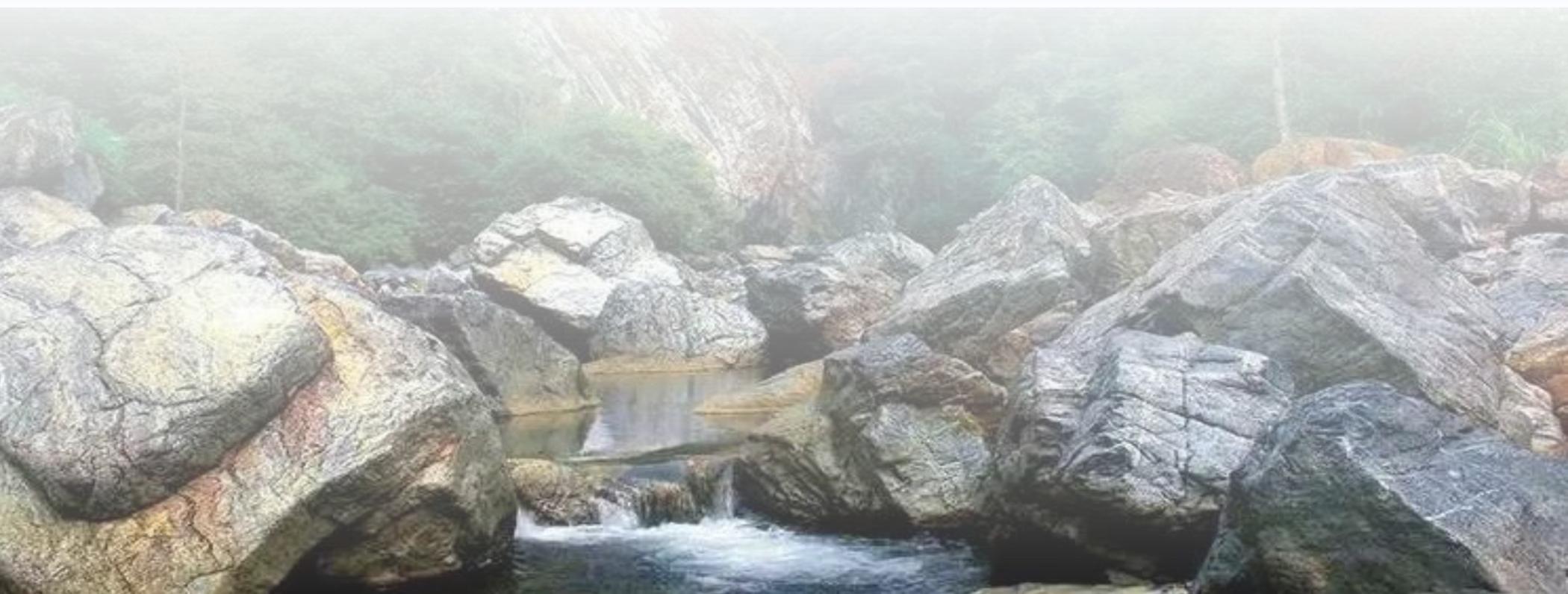
- 现代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
- 洪江市生态保护示范乡与楠竹生产加工中心

2025年

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楠竹产业发展模式，楠竹深加工等特色产业优势基本凸显，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初步建成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示范乡，形成各片区特色发展的城乡发展格局，塑造镇村联动、集约利用、互联互通的高效国土空间。

2035年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建成以乡村旅居游，红色文化与民俗文化旅游等为主导的特色强乡，成为洪江市农文旅融合示范乡。农文旅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塑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



2.2 指标体系

-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益、生活品质等方面出发，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围绕龙船塘瑶族乡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乡域实际情况，构建龙船塘瑶族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指标。**

层级	指标		2020年 (基期年)	2025年 (近期目标年)	2035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乡域	耕地保护目标 (亩)		——	14619.67	14619.6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	13044.59	13044.59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2886.02	2886.02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0.63	0.6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公顷)		——	——	——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175.16	175.16	175.1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0	5%	5%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约束性
乡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	60%	80%	约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	4	6	约束性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3.2 落实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三片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一带

一心：龙船塘集镇发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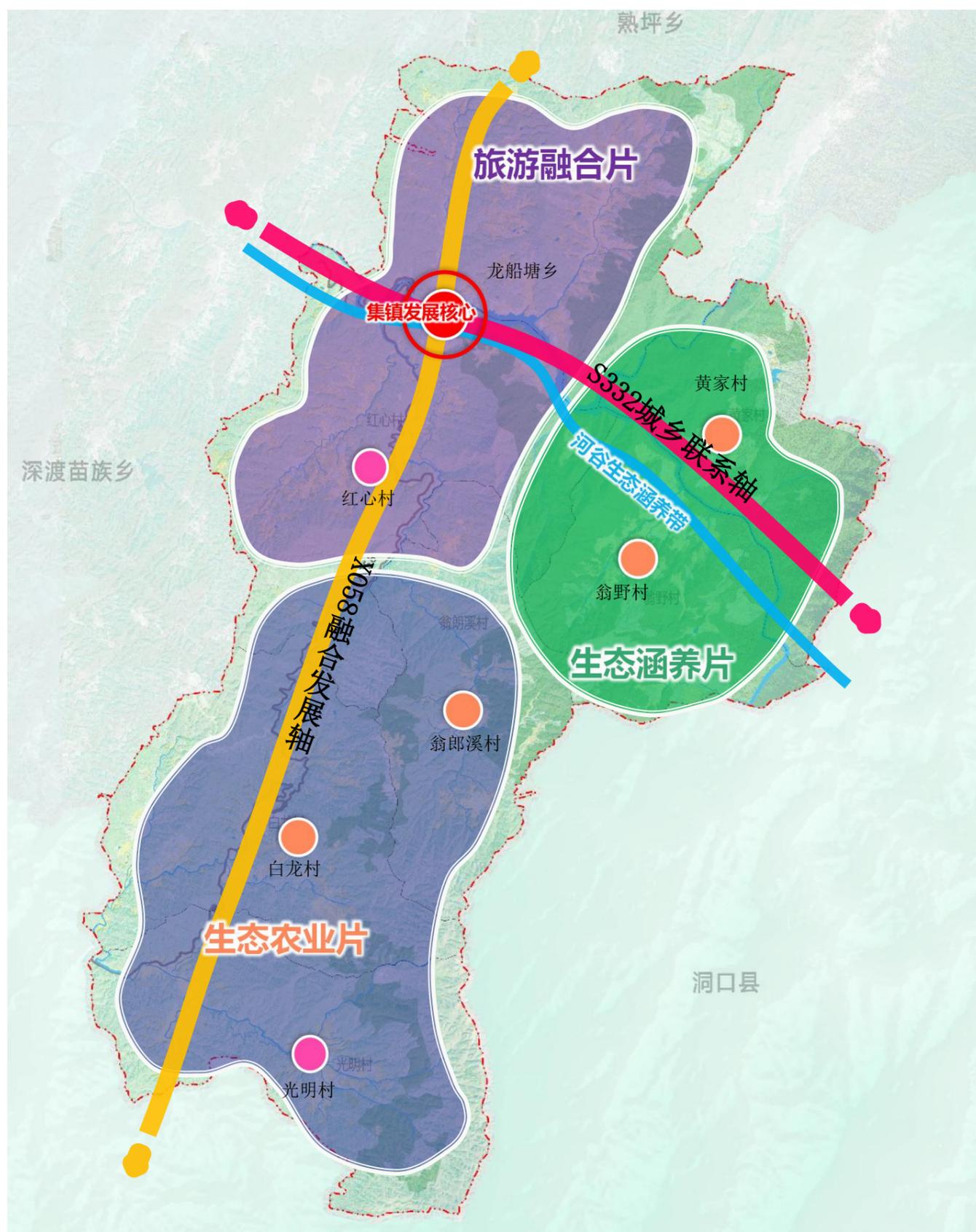
一带：河谷生态涵养带

■ 两轴三片多点

两轴：S334城乡联系轴、X058融合发展轴

三片：旅游融合片、生态农业片、生态涵养片

多点：各村庄居民点



国土空间格局图

3.2 落实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

■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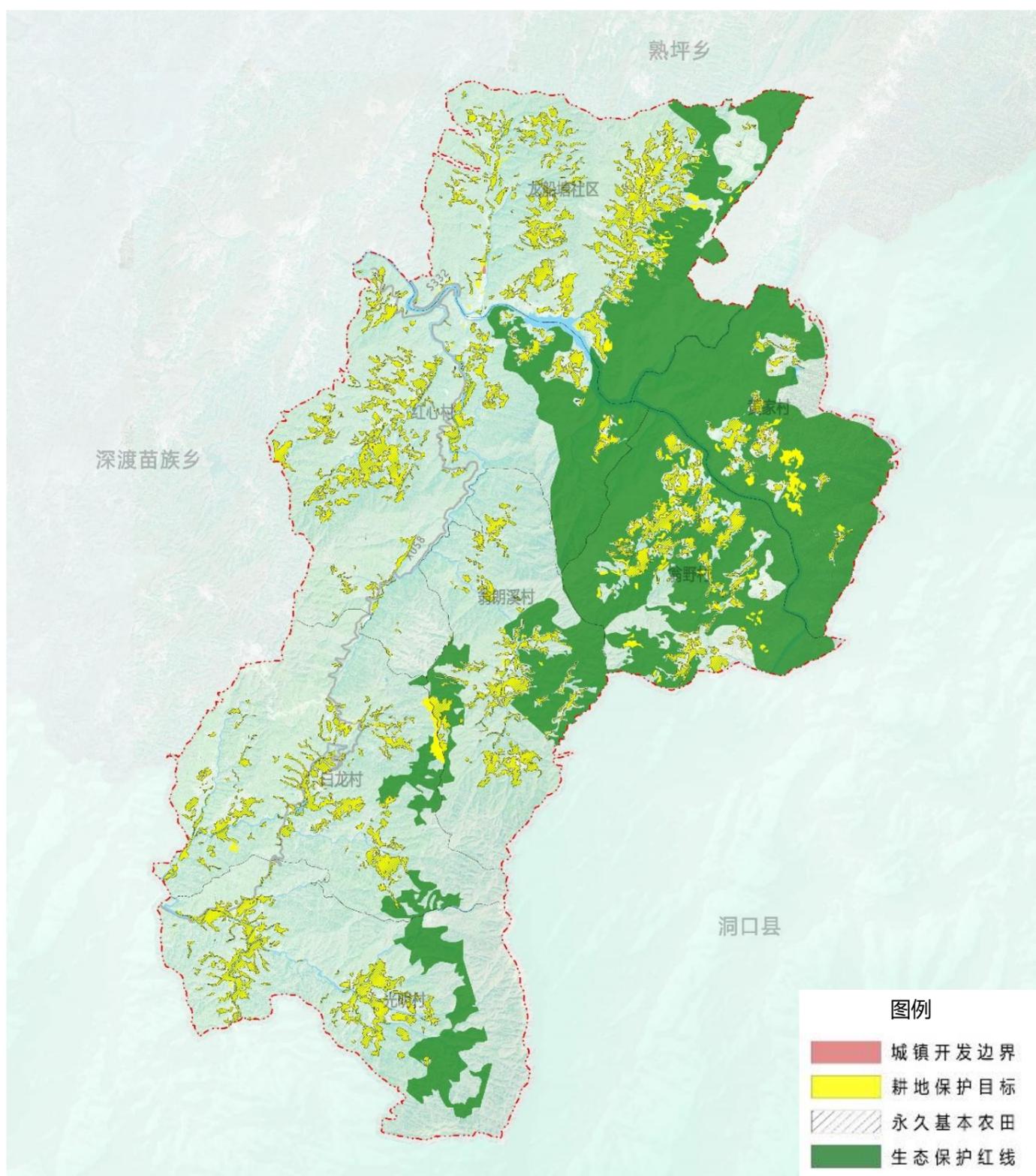
龙船塘瑶族乡耕地保护目标总面积**974.65公顷**；主要分布于龙船塘社区、红心村等村。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869.64公顷**，主要分布于龙船塘社区、红心村等村。

■ 生态保护红线

龙船塘瑶族乡生态红线保护总面积**2886.02公顷**，占乡域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28.20%；主要分布于黄家村、翁野村等村内。

■ 城镇开发边界

龙船塘瑶族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0.63公顷**，占乡域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0.01%；位于龙船塘社区。



国土空间控制线分布示意图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生态保护区

乡域划定生态保护区2886.02公顷，主要位于黄家村、翁野村。

■ 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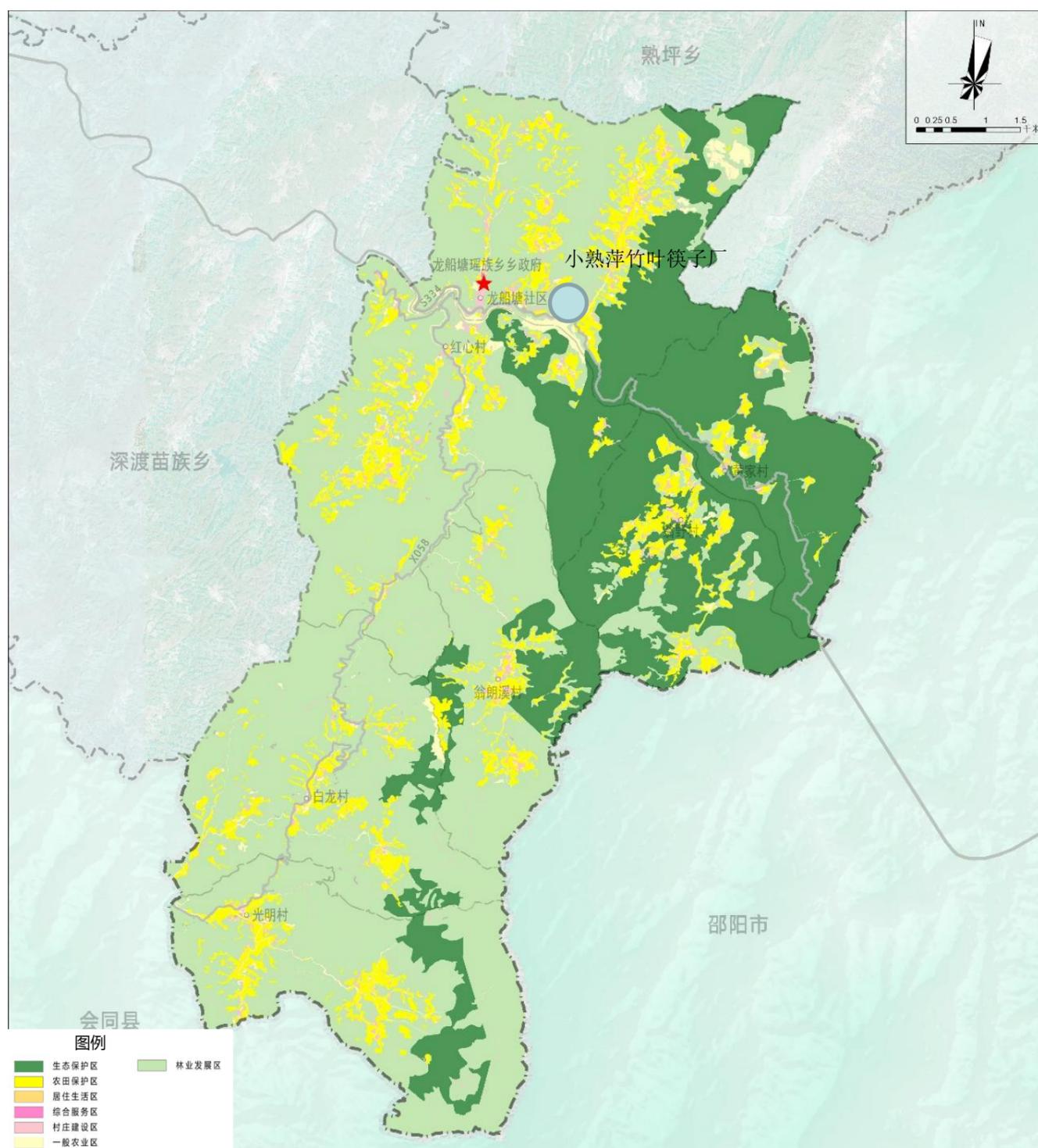
乡域划定农田保护区1028.37公顷(15425.62亩)，主要位于红心村、龙船塘社区、翁野村。

■ 城镇发展区

规划区内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共计0.63公顷。

■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6320.77公顷。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4.2 促进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4.1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 耕地保有量14619.67亩，永久基本农田13044.59亩

■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时序

耕地后备资源是实施土地整治的重要基础，通过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有效补充或新增耕地。

4.2 促进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

龙船塘瑶族乡涉及自然保护地 **2436.33** 公顷，主要为湖南洪江苏宝顶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符合国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夯实林地保护基础

当前林地资源总面积 **8539.23**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83.43%**。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

健全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制度

龙船塘瑶族乡的河湖划界总面积为 **141.66**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38%**，应严格依法管理水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保护管理规定，确保水域生态面积不减少，水域生态资源不退化。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对乡域内主要河流大坪溪、芦木溪进行保护，以保护水质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为目标，坚持保护水资源与开发整治并重的原则，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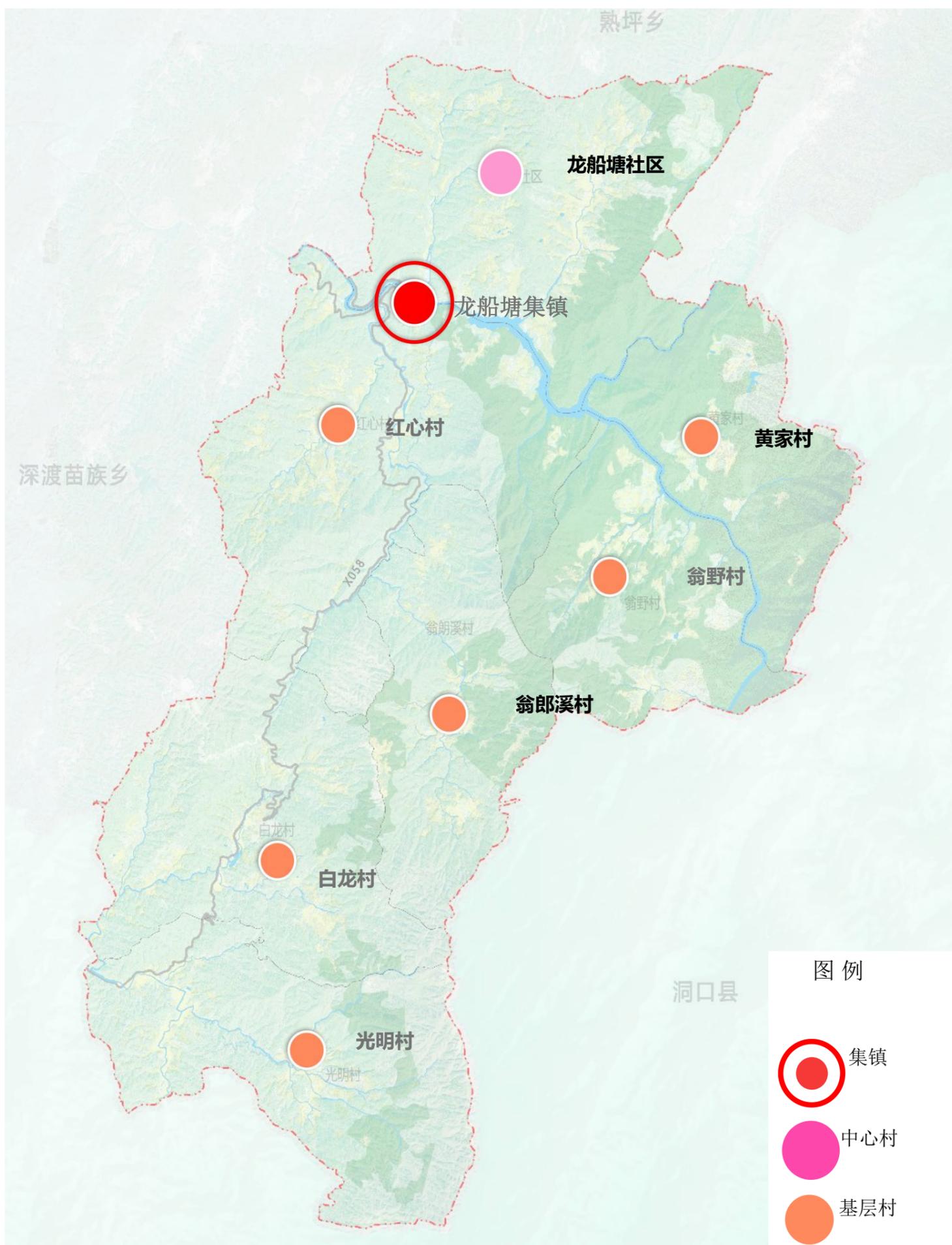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开发建设

- 5.1 明确镇村发展体系
- 5.2 强化产业发展布局
- 5.3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 5.4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5.5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 5.6 构建韧性安全体系

5.1 明确镇村发展体系

➤ 构建“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 **一个集镇：**龙船塘集镇
- **1个中心村：**龙船塘社区
- **6个一般村：**红心村、黄家村、翁野村、白龙村、翁郎溪村、光明村



镇村体系图

5.2 强化产业发展布局

➤ 农业为主导，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空间布局：一心两轴，三片多点

- 一心：乡政府驻地综合产业配套服务中心
- 两轴：沿S334及X058的两条产业发展轴
- 三片：生态休闲农业片，生态文旅片、生态涵养片
- 多点：多个产业集聚点



产业布局图

5.3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 加强与区域交通衔接，完善内部交通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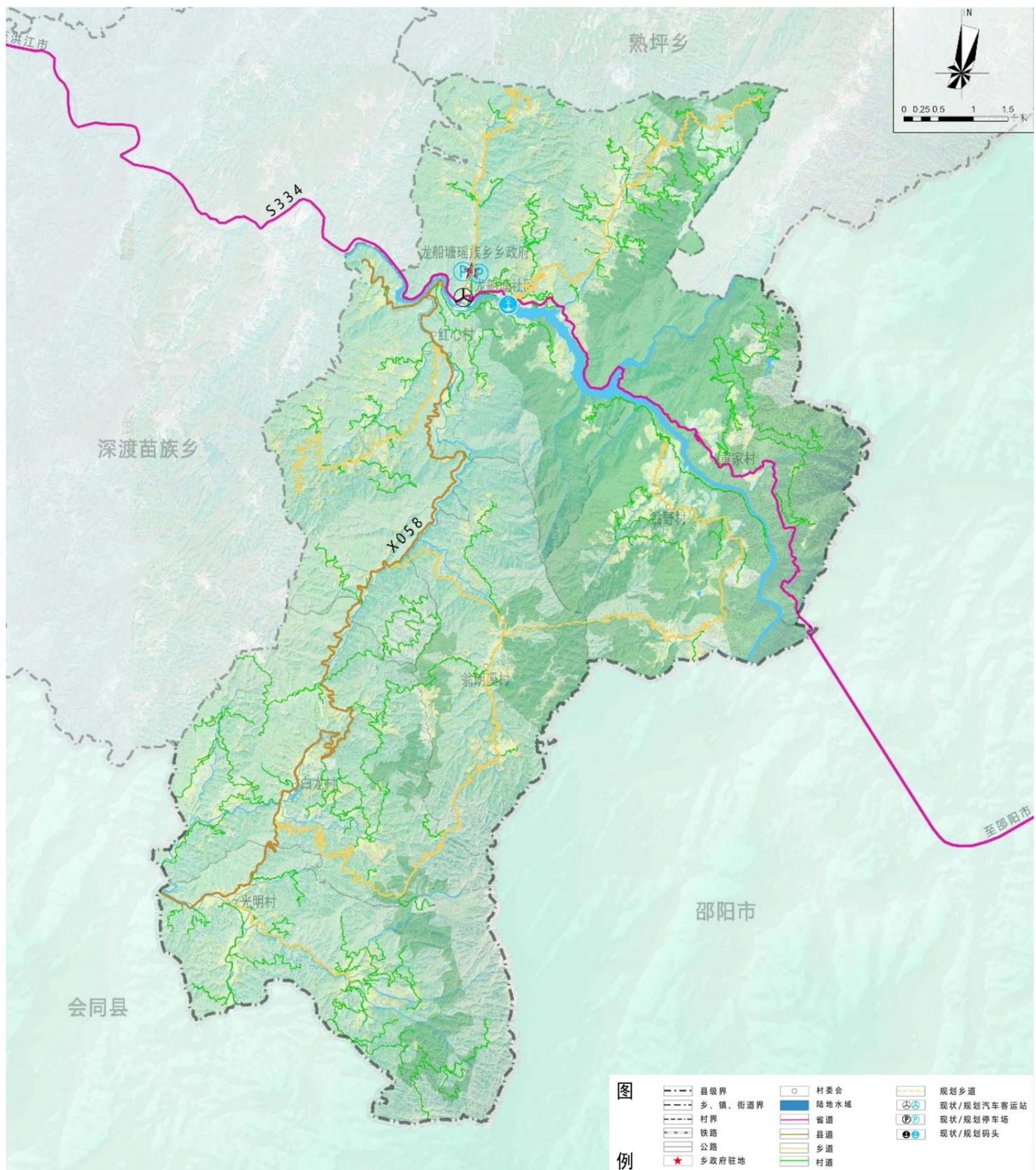
- **省道、县道：**现状S334、X058两条公路。S334局部路段规划扩宽至8-12米。

■ 乡道：

- 规划提质改造6条乡道；规划新增1条乡道，连通翁朗溪村、翁野村乡道。

■ 汽车站、停车场、码头

- **客运站：**保留集镇原客运站；
- **停车场：**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规划2处停车场；
- **码头：**规划新建1处码头，位于龙船塘社区，规划民俗、漂流、接待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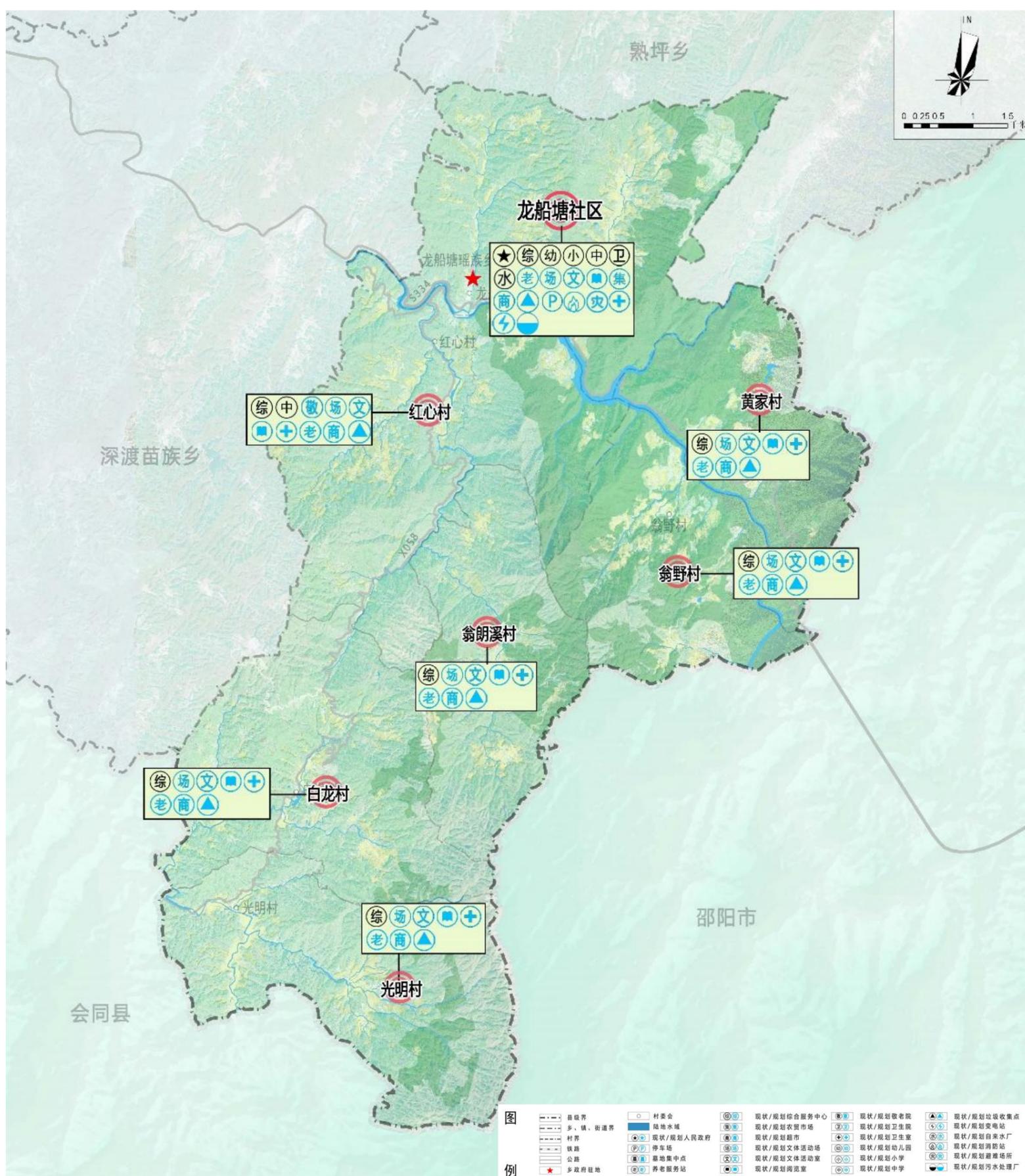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5.4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结合城乡空间布局，规划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城镇（社区）一村**”的两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 **城镇（社区）公服设施**：结合乡政府打造社区级公服设施。
- **村级公服设施**：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合理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适度集中。



设施规划图

5.5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 完善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

建立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

规划一处龙船塘水厂，位于龙船塘社区，由该水厂进行集中供水。



完善全域污水处理和雨水排出系统

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完善现有集镇及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

电力电信设施

现状保留一个水力发电电站，规划新建一所 10kv 的小型变电站，为集镇供电。



环卫设施

龙船塘瑶族乡垃圾统一运往深渡苗族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5.6 构建韧性安全体系

➤ 加强乡域防灾减灾能力

抗震

乡域范围地震基本烈度VI度区。龙船塘瑶族乡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生命线工程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1度设防。



消防

构建以乡政府驻地小型消防站为主体，村庄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救援体系。

避难

依托 S334、X058 作为乡政府驻地以及村庄的避震疏散救灾通道。



防洪排涝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一般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28排干。

006

国土综合整治

6.1 国土综合整治

6.2 生态保护修复

6.1 国土综合整治

➤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农用地整理89.38公顷，建设用地整理13.85公顷

建设用地整理

- **增减挂拆旧区**：全乡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13.85公顷，涉及的村庄主要为黄家村、红心村、翁朗溪村、白龙村等。

农用地整理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龙船塘瑶族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总面积共计89.38公顷（1340.7亩），主要分布在龙船塘社区、红心村、白龙村、光明村等。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6.2 生态保护修复

➤ 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侵蚀劣地、退化土地以及侵蚀沟等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坡耕地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低山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等。

➤ 森林保护与抚育

对天然林采取全面保护，提高天然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生态公益林中的疏林、无立木林、未成林等通过加强管护和人工造林等手段，保障公益林面积不减少；加强森林系统恢复，对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功能。



07

乡政府驻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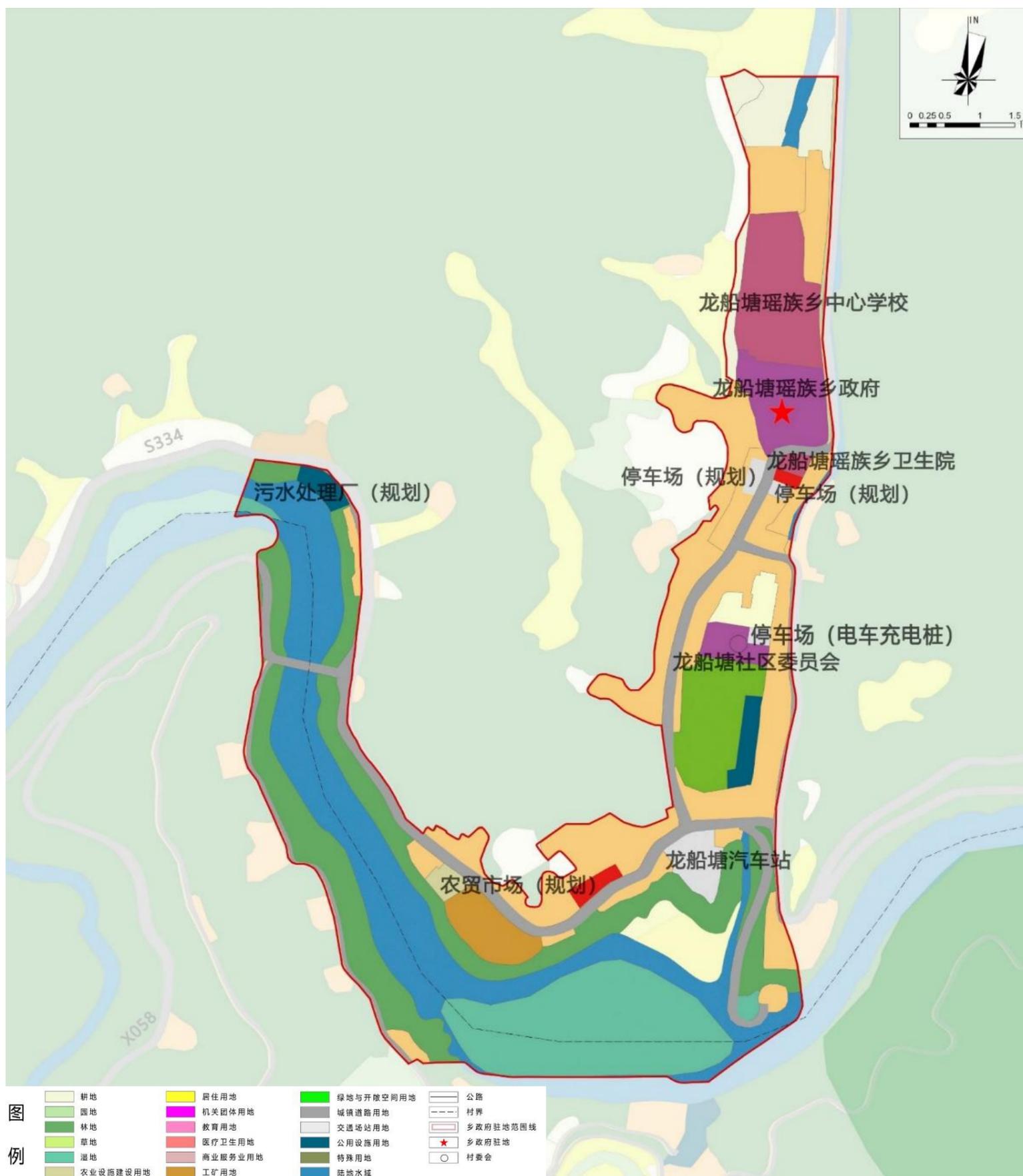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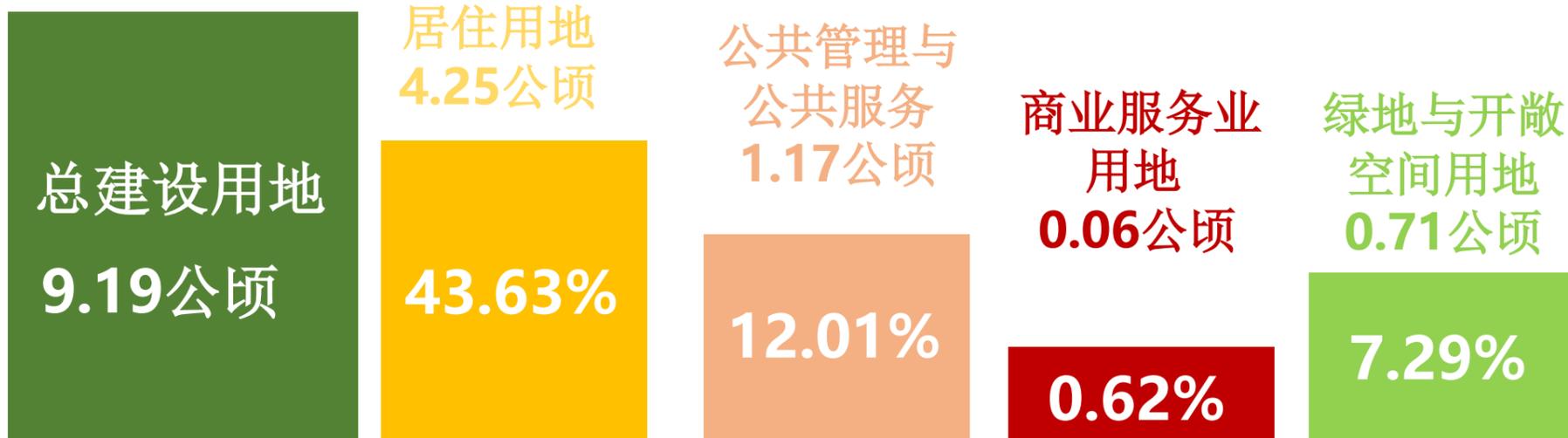
7.1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7.2 完善驻地公共服务体系

7.3 完善驻地交通网络

7.1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 乡政府驻地规划总面积18.9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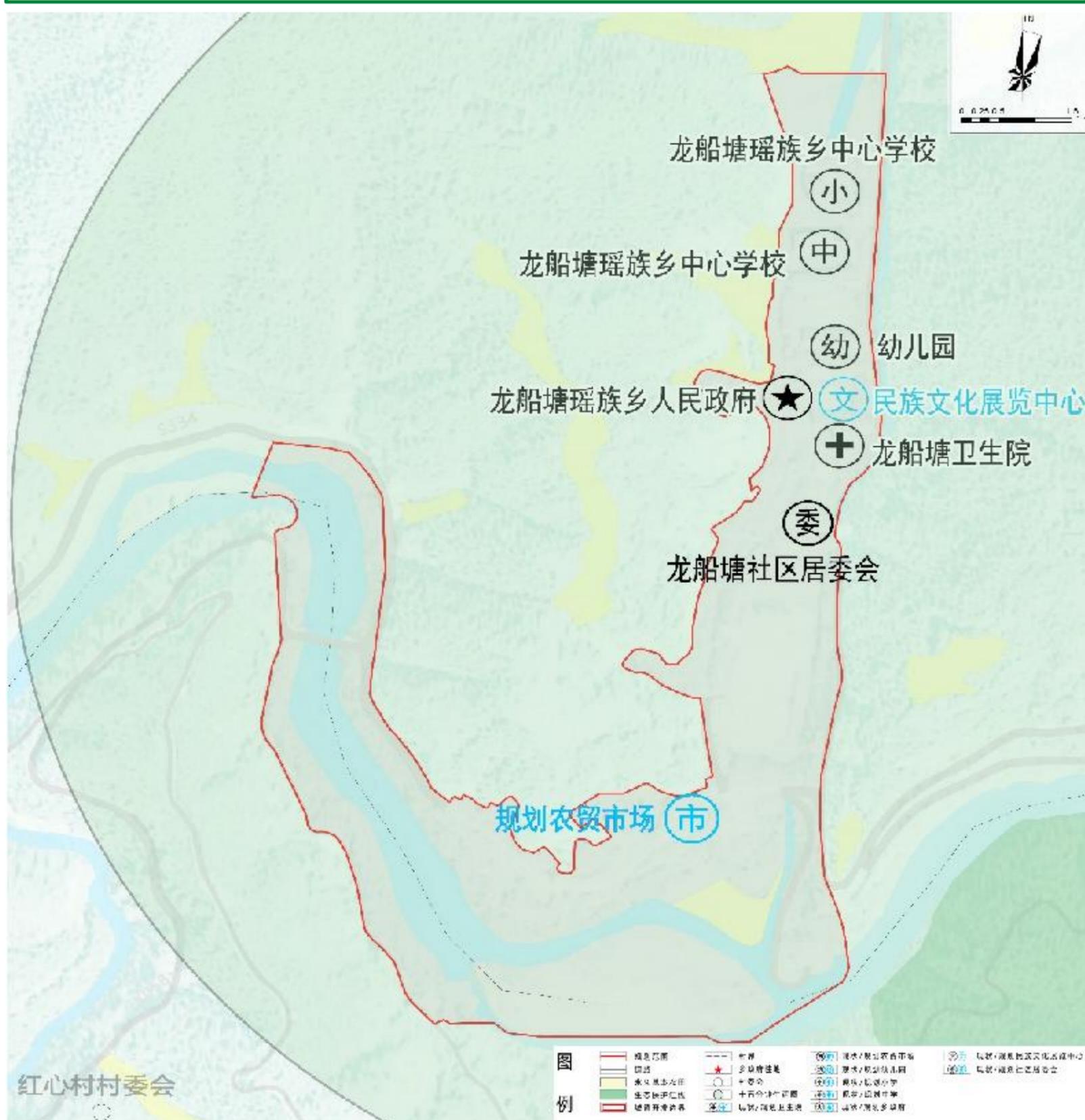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7.2 完善驻地公共服务体系

➤ 加强乡政府驻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构建15分钟生活圈

■ 公共服务生活圈

- 依据《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及《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地块及周边现有公服设施综合布局。
- **乡政府驻地服务圈**：结合乡政府驻地现有的龙船塘瑶族乡人民政府、卫生院等打造一处15分钟生活圈。
- 规划新增1个农贸市场和一个民族文化展览中心。



乡政府驻地设施规划规划图

7.3 完善驻地交通网络

➤ 构建乡政府驻地“对外交通道路—集镇主要道路”路网结构

■ 对外交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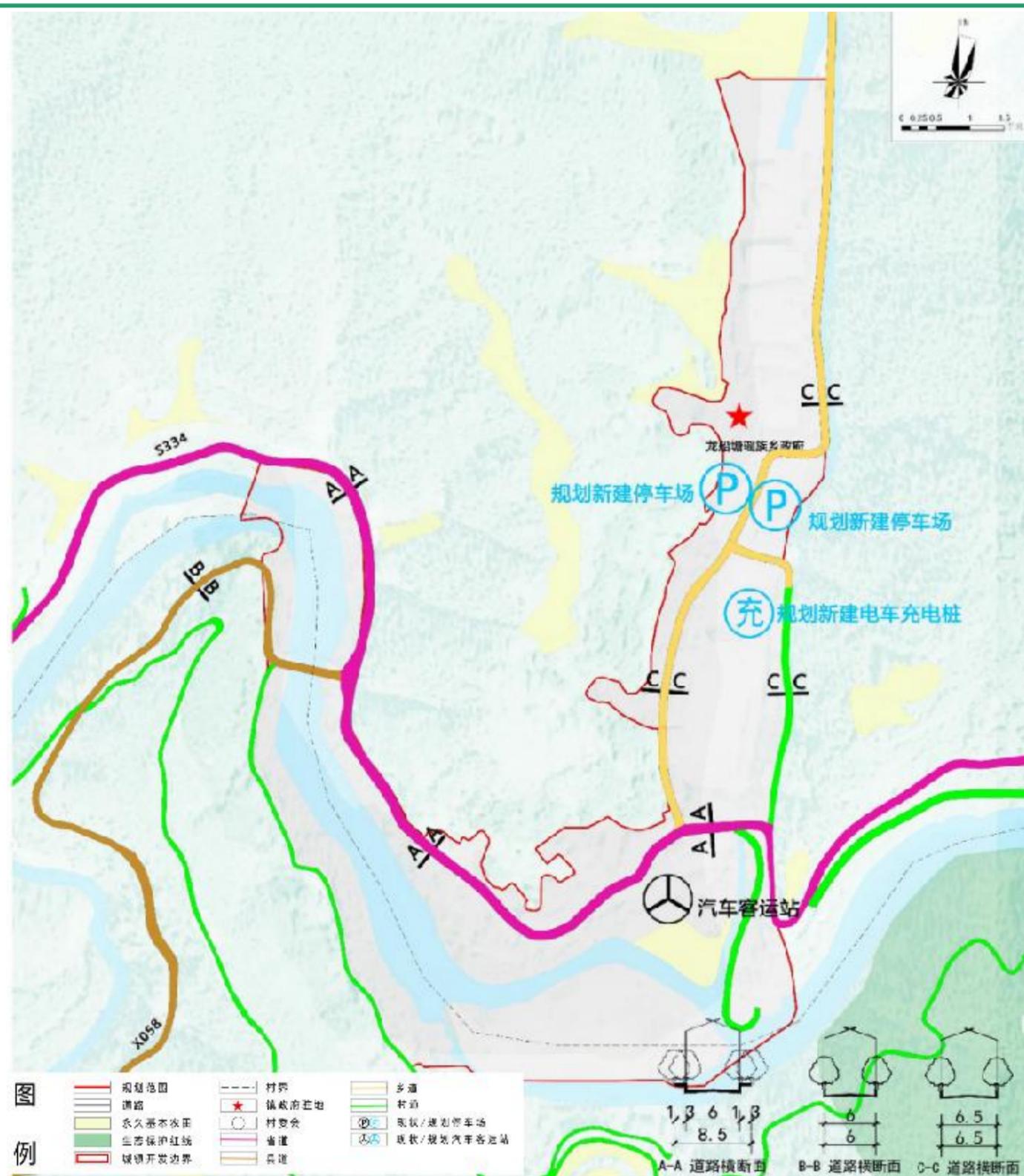
- 主要为S334、X058等对外联系公路，S334局部路段扩宽至8.5米。

■ 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

- 主要衔接乡政府驻地各功能组团，红线宽度6-6.5米。

■ 客运站与停车场

- 保留原本的客运站，新建两个停车场。客运站仍保留在集镇中南部，停车场位于乡政府驻地南侧。在乡政府驻地中部新建一个电车充电桩，其中二十个充电点。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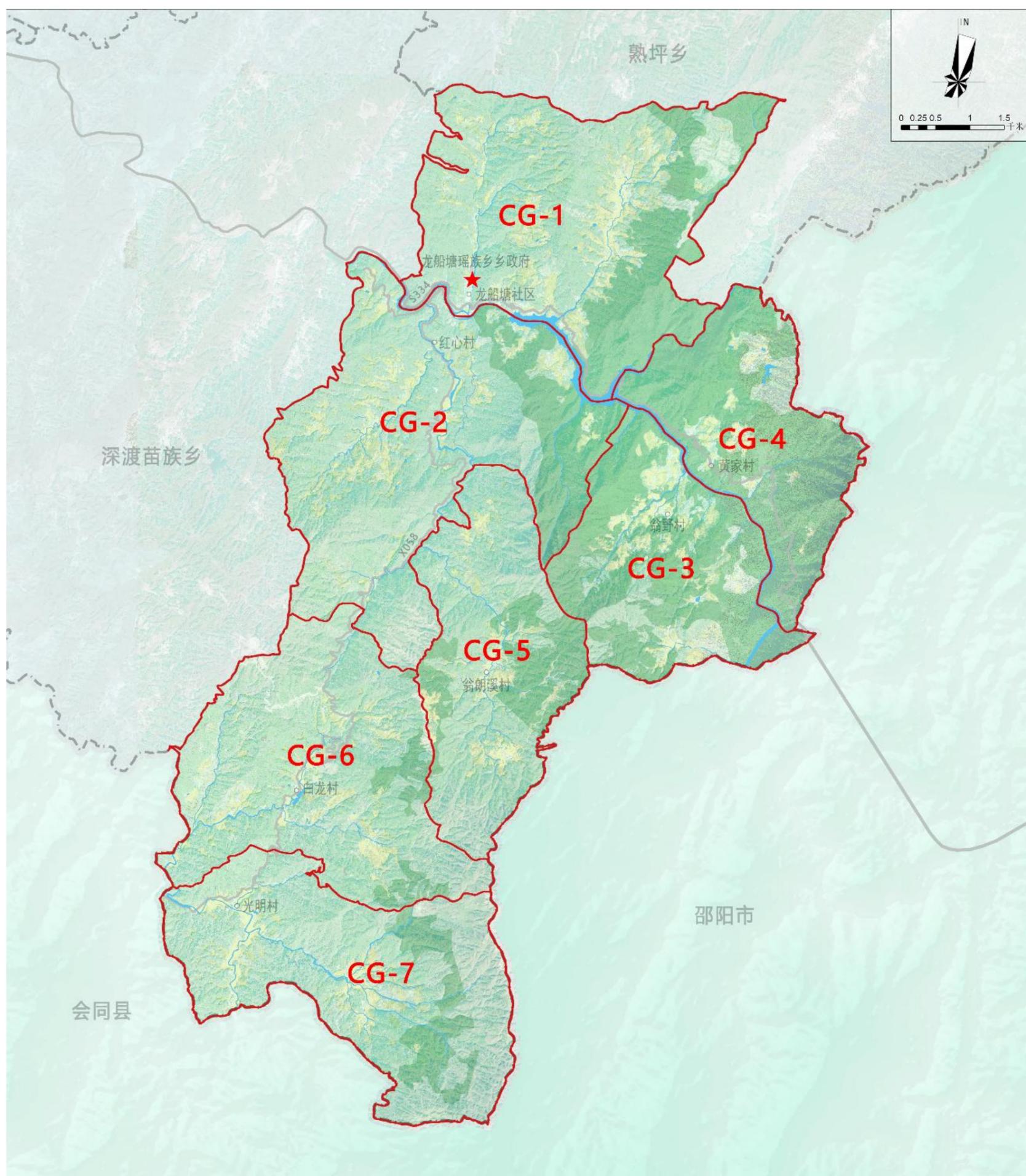
8.1 单元划分

8.2 重点建设项目

8.1 单元划分

➤ 划定7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结合道路边界、乡镇府驻地空间位置、村界，划定7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统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协调相邻村庄资源保护和要素配置，形成整体合力。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8.2 重点建设项目

➤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民生、产业、水利、旅游、电力6方面，约26个。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新增停车场一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	交通	新增停车场二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3	交通	新增停车场（电车充电桩）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4	交通	省道S334拓宽	改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5	交通	码头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6	交通	新增乡道	新建	2025-2035	翁朗溪村、翁野村
7	水利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8	水利	龙船塘水厂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9	民生	新增农贸市场	新增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0	民生	直升机应急救援疏散中心 (学校操场)	改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1	产业	楠竹产业加工	新建	2025-2035	白龙村
12	产业	楠竹种植	新建	2025-2035	红心村
13	产业	洪江市小熟坪竹业筷子厂 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4	产业	旅游接待中心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5	产业	民族文化展览中心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6	产业	漂流项目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7	产业	旅游配套服务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8	产业	精品名宿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19	产业	旅游+竹产品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0	产业	竹木加工厂一	新建	2025-2035	红心村
21	产业	竹木加工厂二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2	产业	竹木加工厂（小熟坪）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3	产业	大唐华银升压站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4	产业	翁郎溪村经济合作社中药 材加工厂	新建	2025-2035	翁郎溪村
25	旅游	岩鹰洞	现状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26	电力	小型变电站	新建	2025-2035	龙船塘社区

8.2 重点建设项目

-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民生、产业、水利、旅游、电力6方面，约26个。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